

---

本院根据保定市宏光土产品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宏光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月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宏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宏光公司破产清算组为宏光公司管理人。宏光公司管理人委托河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宏光公司的账目、资产等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1月31日，企业账面资产总额0元，负债总额144.7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4.78万元。本院认为，宏光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宣告保定市宏光土产品出口公司破产。

联系人：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冯占新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鹅路1号。

电话：0312—3103075；邮编：071051。

发票开具单位：保定市宏光土产品出口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